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虎门分局

关于《东莞市虎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赤岗社区规划路网）》成果批后公告

根据《关于东莞市虎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赤岗社区规划路网）的批复》（东自然资规划改复〔2020〕13号），《东莞市虎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赤岗社区规划路网）》业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现根据有关规定，就上述方案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建设区使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文件要求，本次方案在不突破虎门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前提下，为满足赤岗社区规划路网项目建设需求，进行有条件建设区使用，符合相关文件“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但不符合土规，通过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式调整建设用地布局的情形”。

二、有条件建设区使用的情况

调入地块包括3个地块，位于虎门镇赤岗社区，总用地面积为0.1537公顷，根据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其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1537公顷（其中，耕地0.1162公顷，其他农用地0.0375公顷），原规划用途为一般农用地。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0.1537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地块包括1个地块，位于虎门镇赤岗社区，总用地面积为0.1537公顷，原规划为允许建设区，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1537公顷。

本方案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本方案批准后，虎门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等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均保持不变。

四、批准机关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五、批准日期

2020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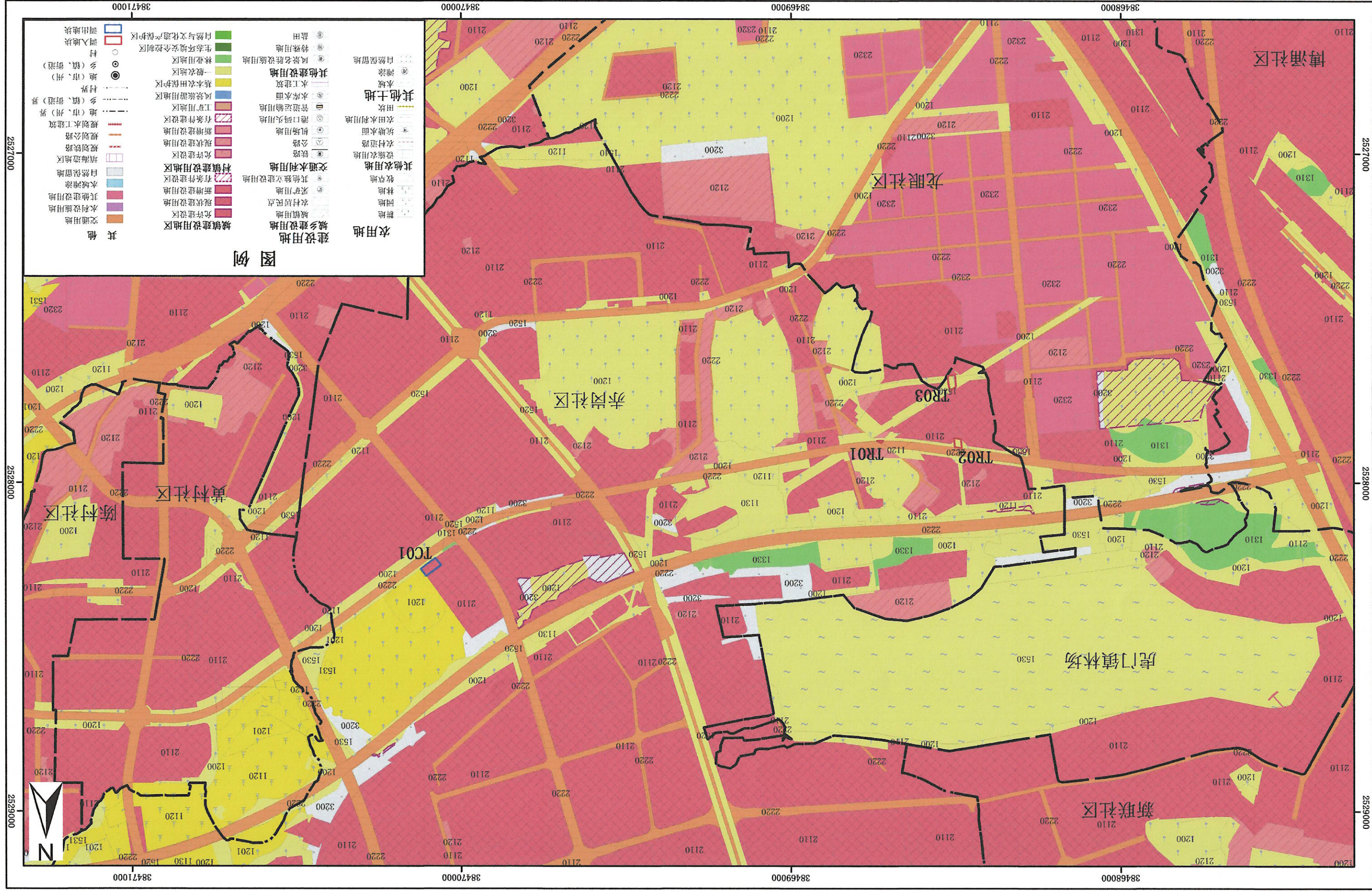
附图：1、东莞市虎门镇调入调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调整前）；

2、东莞市虎门镇调入调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调整后）；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虎门分局

2020年9月29日

东莞市虎门镇调入调出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调整前



坐标系: 2000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 1985国家高程系

1:10,000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虎门分局 制图
广东华远国土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分局



澳門分局

澳門分局

澳門分局